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5(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的规定分发。

* 本陈述在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陈述

家庭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可持续发展的独特且有效的原动力，因此，从战略角度关注家庭为解决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等一些最为持久的发展挑战提供了一种整体办法。在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过渡过程中，将家庭作为一个积极的社会成员有助于真正促进所有人的发展和福祉，因为家庭涉及到不同群体：儿童、妇女、父母……

在秘书长提交其报告 A/70/61 - E/2015/3 之后，家庭政策经常单独以儿童和(或)妇女为目标，从而忽视了家庭单位本身。另外，声称重点关注弱势家庭的政策经常重点关注母亲和儿童，而很少关注其他家庭成员，包括父亲和祖父母。换句话说，联合国用以保护人权的长期努力已经增强了其核心权能，并在过去几年里得到了充实，其目的就是增强世界妇女的权能以及增强世界下一代即其青年的权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以消除家庭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各种障碍，特别是参与有关对卫生、儿童贫穷、教育、人口老龄化、家务劳动和护理、青年就业以及防止家庭暴力问题进行投入的决策。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主流化”都可能不是正确的概念，因为家庭已经被主流化。在很多方面，家庭是每个社会的组成部分。所有社会问题都直接或间接涉及到家庭和家庭需求。正如第 E/RES/2014/8 号决议所提到的，你可以将一种新的观点或一种新的方法纳入主流，但你无法将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群体单位纳入主流。

作为社会的基础和基本组成部分，家庭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们承担了儿童教育和社会化以及灌输公民价值观和社会归属感的主要责任。家庭为其成员，包括儿童和老人或患病者，提供物质和非物质关怀和支持，并尽可能防止其遭受艰难困苦。发展目标的真正实现取决于能够有效地增强妇女权能以便推动实现这些目标。因此，重点关注改善家庭福祉的政策当然对发展有利 (A/66/62 - E/2011/4)。

故而，为了最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主张，我们必须在不让任何一个家庭被落下方面做得更好。首先，大会在其第 64/133 号决议中注意到与家庭相关的四个领域：解决家庭贫穷；促进代际团结；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以及收集关于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建议以下在开放工作组提案(以及最新拟议修订本，2015 年 3 月)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以下具体目标中明确提及家庭问题：

(a) 儿童贫穷。这种新方法是采用两代办法的方式来解决儿童贫穷问题，很有发展前途。采用家庭法不是要单独重点关注儿童和父母，而是要同时为儿童及其父母提供高质量的方案。

(b) 人口老龄化。积极的人口老龄化使人们能够认识到他们在整个生命历程中的生理、社会和精神福祉潜力，以便他们能够继续为其家庭发挥余热；另外，家庭也在老龄化成员有需要时为其提供适当的保护、保障和护理。

(c) 健康的生活。研究表明，在卫生保健方面采取以家庭为中心的办法可提高护理质量，能够有助于抑制成本上升，无论是从预防角度还是从长期护理角度来看。

(d) 优质教育。如果政策和方案是以家庭为关注点，它们往往会在公共资源投资促进青年学有所成方面取得成效，并且成为实现终身学习的一种有效手段。

(e) 无报酬的家务劳动和护理。家庭生产是经济活动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忽视它可能会导致对这种无报酬的劳动为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做出重要贡献的推断方面得出错误的结论。

(f) 家庭暴力。与很多其他价值观和规范一样，性别平等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都是在家庭中学到的，家庭应该是预防家庭暴力以及减少其影响的第一场所。

(g) 青年失业。我们的社会无法让青年人融入其中，导致一些青年人不再找工作，在不适当的条件下工作，以及推迟其开始组建家庭的时间。

要想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过渡，就必须分析家庭通过为其成员(儿童、青年、老人以及无法照顾自己的患者)投入的时间、努力和资金为社会做出的社会和经济贡献，这一点极其重要。因为这些贡献往往被视为理所当然，对家庭为社会提供惠益给予的激励和支持太少，也很少有人讨论有关增强家庭权能的政治文书问题。另外，采取这一旨在帮助家庭的步骤也是为了帮助妇女、儿童、青年和老人等家庭成员，他们也是家庭的组成部分。